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8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羅慧夫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執聲付字第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慧夫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慧夫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(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)確定；另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貴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2月確定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0591號函及函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
01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徐文彬